

证券代码：873111

证券简称：攸特电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国强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

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22 年总经理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阐述公司在 2022 年取得的成绩，同时对公司的研发、生产、管理等经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 2023 年发展提出了新目标和新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作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3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惠州市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提议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公司确认并同意报出所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报告与专项说明，现提请董事会审议。专项说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众会字（2023）第02799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新增预计2023年公司与青岛攸能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马国强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